

▶▶▶▶▶▶▶▶▶▶ 吕友臣 主编

跨境电商 法律实务一本通

KUAJING DIANSHANG FALYU SHIWU YIBENTONG

 海天出版社
HAITIAN PUBLISHING HOUSE

跨境电商法律实务一本通

KUAJING DIANSHANG FALYU SHIWU YIBENTONG

吕友臣 主编

海天出版社

HAITIAN PUBLISHING HOUSE

• 深圳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境电商法律实务一本通/吕友臣主编. —深圳：海天出版社，
2020.10

ISBN 978-7-5507-2917-9

I. ①跨… II. ①吕… III. ①电子商务—法规—中国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90746号

跨境电商法律实务一本通

KUAJING DIANSHANG FALYU SHIWU YIBENTONG

出品人 聂雄前

责任编辑 刘翠文

责任技编 陈洁霞

装帧设计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邮政编码：518033）

网 址 www.htph.com.cn

订购电话 0755-83460239（邮购、团购）

排版制作 深圳市斯迈德设计企划有限公司（0755-83144228）

印 刷 深圳市天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44千

版 次 202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10月第1次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序

第一部分 跨境电商基础知识

跨境电商的属性——商品跨境是实质性要素，交易主体跨境不应是强制性要求

跨境电商的分类——批发与零售

跨境电商的范围界定——官方版本与民间版本

跨境电商商品的属性——货物还是物品

跨境电商的进出口（境）渠道

跨境电商通关中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

跨境电商试点城市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商相关的海关监管方式及代码

市场采购模式

快件

跨境电商综合税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跨境电商综合税完税价格的确定

行邮税

行邮税的调整

个人物品的归类及完税价格确定

个人物品进境的数量限制

跨境电商企业的登记

跨境电商服务企业的资质要求

对“按照个人物品监管”政策的理解及其适用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免征不退”政策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三单信息传输](#)

[跨境电商商品的检验检疫](#)

[跨境电商个人消费额度被冒用问题](#)

[消费者的身份验证](#)

[不得再次销售](#)

[跨境电商的参与主体](#)

[跨境电商企业的法律责任](#)

[跨境电商平台的法律责任](#)

[跨境电商境内服务企业的法律责任](#)

[消费者的义务和责任](#)

[政府部门的责任、权限](#)

[跨境电商企业的信用管理](#)

[跨境电商企业的稽查核查](#)

[跨境电商领域常见的走私犯罪情形](#)

[跨境电商领域常见的违规行为](#)

[“推单”行为及其合法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规范跨境电商的作用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对跨境电商的适用](#)

[我国跨境电商的立法现状](#)

[跨境电商B2B出口监管试点](#)

[第二部分 跨境电商监管政策演变及核心政策解读](#)

[监管政策演变](#)

[时间轴](#)

[核心政策解读](#)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

[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关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

[刑事案例](#)

[跨境电商领域的刑事案件综述](#)

[利用他人身份信息刷单，伪报贸易方式走私](#)

[规避个人消费限值，低报价格走私](#)

[规避个人消费限值，盗用他人消费额度走私](#)

[以人身携带方式进境，“代购”构成走私犯罪](#)

[境外电商平台拍得货物以邮递物品方式进境构成走私](#)

[电商企业以委托“水客”携带方式实现商品进境构成走私](#)

[跨境电商渠道走私犯罪中的主从犯确定](#)

[行政案例](#)

[跨境电商领域的行政案件综述](#)

[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

[“1210”（保税电商）方式涉嫌违规案例分析](#)

[线下销售跨境电商进口食品，可能构成多重违规](#)

[电商企业违法销售进口化妆品构成违法](#)

[跨境电商平台药品销售的法律风险](#)

[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能部门的认定](#)

[民商事案例](#)

[跨境电商领域民商事案件综述](#)

[进口税款未实际缴纳，已收取的对应款项应予退还](#)

[货款退还与惩罚性赔偿的不同适用](#)

平台卖家与消费者之间法律性质界定

跨境电商代理人的法律责任界限

跨境电商平台公司产品质量连带责任的界限

跨境电商平台商标侵权责任主体的确定

非正规途径进口的跨境电商产品的质量责任

附录 跨境电商监管政策法规

· 海关法律实务丛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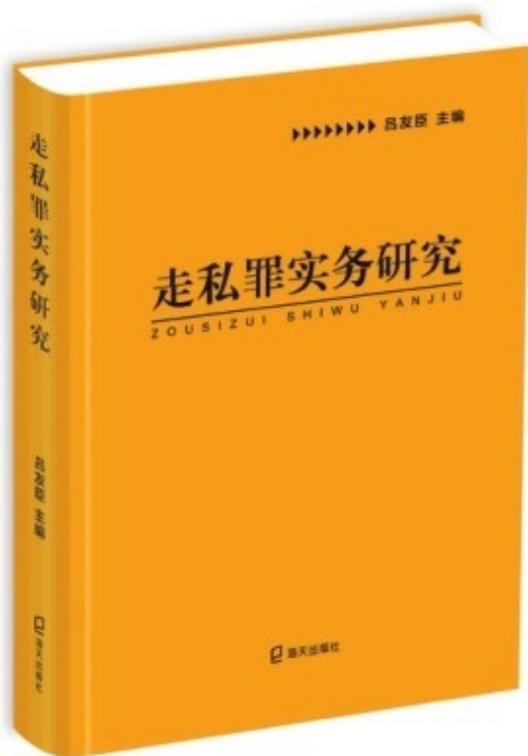
(2016年出版)



(2017年出版)



(2018年出版)



(2019年出版)



(2020年出版)

主 编：吕友臣

副 主 编：袁 率 郑宗亨

撰 稿 人：吕友臣 袁 率 郑宗亨

张 哲 卢玉军 胡天豪

赵晓英 杨 洁

业务秘书：赵晓英

咨询电话：13902966453 0755-88281120

邮 箱：zhaoxy@dehenglaw.com

“观沧海研究院”微信公众号为您提供最新最全的进出境通关及后续监管方面的海关法律法规，内容涵盖走私刑事案件辩护、行政案件处理、合规性检查、AEO认证等，以及当下最热门、人们最关心的民商、经济、刑事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法规速递及案例分享。敬请关注。





吕友臣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袁率
黑龙江大学法

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郑宗亨

中山大学法学学士、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律师



张哲
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团队合伙人、律师

卢玉军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天豪
西南政法大

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CPA方向）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晓英

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在读）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杨洁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序

这本小册子的出版似乎有些不合时宜。原因很简单，跨境电商刚刚起步，发展迅猛，创新不断，与之相适应的监管政策、法律规范尚未成形，随时可能调整。本书的内容也随时需更新和订正，我们在写作的过程中已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

然而，目前市面上极端缺乏跨境电商法律实务方面的书籍。这是促使我们“非合时宜”地出版这本书的原因。

立足实务，本书涵盖三个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跨境电商基础知识。对跨境电商的概念、范畴、商品性质、通关渠道、监管方式、参与主体及相应责任、法律风险等基础知识进行简要介绍。本部分由吕友臣撰写。

第二部分，跨境电商监管政策演变及核心政策解读。对近年来国家各层面、各部门的跨境电商监管政策进行详细梳理，对政策法规的基本内容、地位、重要程度、效力状态做出点评；对核心监管政策规范中的重要条款逐条做出精细解读。本部分由吕友臣撰写，杨洁协助完成“监管政策演变”的内容。

第三部分，案例分析。选取实践中典型的刑事、行政、民商事案例进行解读评析，提炼裁判要旨，揭示跨境电商实践中的风险及如何防范。本部分由吕友臣、袁率、郑宗亨、张哲、卢玉军、胡天豪、赵晓英、杨洁分别撰写。

最后，我们附录了近年来跨境电商监管政策法规。

我们希望，本书能对跨境电商基础知识做出简洁而又准确的介绍，对跨境电商监管政策法规做出全面的梳理和详尽的解读，对跨境电商实务案例做出精练而深刻

的剖析。

立足实务，需要紧扣政策法规。

实践中，缺乏对政策法规的解读和思考，不要说深入的理论探讨，就是表浅的理解在多数情况都存在着误解和分歧。比如，跨境电商的范围到底如何限定，其标准是“商品跨境”还是“交易主体跨境”，抑或二者缺一不可？为何目前政策规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一定要是境外注册的企业？再比如，实现了“三单比对、系统对接”的跨境电商能得到海关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定；那么除此之外的，是否就不被认作跨境电商，对其又该适用什么样的规则监管？再比如，邮政包裹是否是跨境电商合法的进境渠道；如果是，其无须提前全面申报、海关现场抽查监管的特点如何保证税款的全额征收，由此带来的税款漏缴责任如何认定？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跨境电商的健康发展，也让跨境电商从业者极易陷入违法违规甚至走私犯罪的危险境地。

实践中的认识混乱，更多的是源自立法的缺失。

国家层面对跨境电商监管给予关注和规范始于2013年前后。海关总署2014年第56号公告是第一份全面规范跨境电商监管的政策文件，2014年也因此被认为是跨境电商监管政策元年。彼时监管部门普遍将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按照个人物品监管，凭借这一政策优势，跨境电商一时风光无限、蓬勃发展，由此也招致了对跨境电商与一般贸易监管政策失衡的非议。以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为代表的“4·8新政”，设置了正面清单、个人年度和单次购买限值、跨境电商综合税等，尤其是按照货物监管政策要求跨境电商企业提交相关进出口文件的规定为跨境电商发展踩下了刹车，跨境电商的发展陷入了低谷。其后，国务院相关部门多次宣布推迟适用该政策，强调跨境电商进口商品暂按个人物品监管，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跨境电商续了命，但政策不稳定的情况没有根本好转。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出台，跨境电商的监管政策再次得以明确。以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为代表的

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跨境电商商品按照个人物品监管，扩大了清单范围，提高了个人购买限值，明确了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服务企业、消费者各自的责任，明确了不得二次销售等规则，实现了跨境电商监管政策的又一次质的飞跃，监管政策渐趋明朗。当然，在这期间，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还出台了大量关于出口退税、外汇支付、数据传输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但是，我国目前有关跨境电商的立法基础非常薄弱。前述几个跨境电商监管政策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海关总署公告，或者是海关总署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尚且达不到效力层级最低的立法——部门规章的层面。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虽有关于跨境电商方面的内容，但都是国家鼓励跨境电商、倡导合法经营等笼统的原则性规定，没有实质性的基础立法意义。

政策法规的不明确、不健全，导致了相关案件高发和争议普遍存在。尤其是由于相关从业者对跨境电商政策的误解或过于自信，以为利用政策漏洞不用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导致发生走私犯罪刑事案件，让人叹惜。

我们希望本书能让相关的从业者对跨境电商基础知识和现行政策法规有相对完整的认知，对跨境电商经营中的相关风险给予足够的关注和重视。我们也希望本书能推动政策制定者进一步完善政策规定，加快立法进程。

一部完整的、专门的跨境电商监管法规规章出台之日，就是本书修订之时。我们期待！

令人欣喜的是，本书完稿之际，2020年6月12日，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发布。该公告主要是针对B2B出口，实际上是将跨境电商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化，海关规范的触角从零售延伸到了批发。我们在本书中主要讨论的是零售跨境电商，这也是我国目前跨境电商监管政策法规的主流，我们甚至为国家未将更多的实质上的跨境电商纳入现行监

管政策法规感到遗憾。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5号是一个开端和进步。但需要注意的是，跨境电商B2B与跨境电商B2C在商品属性、监管规则上存在本质差别，跨境电商B2B在国际贸易实务中本质上与一般贸易更接近。我们在本书的第一部分对跨境电商B2B出口做了简单的补充介绍，但本书的主体内容，还是针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

是为序。

吕友臣

第一部分

跨境电商基础知识

跨境电商的属性——商品跨境是实质性要素，交易主体跨境不应是强制性要求

跨境电商是跨境电子商务的简称。由“跨境”和“电子商务”组成，具备双重属性。

“跨境”是其区别于普通电子商务的特性。何为跨境，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

第一，跨越不同的关境，或分属不同的关境。注意：这里所说的是不同的“关境”，而不是“国境”。在同一国境（国家）内，可以分不同的关境区域，比如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内地（祖国大陆）就分属不同的关境。

第二，跨境的主体或对象是指什么？是交易主体的“跨境”（即买家和卖家处于不同的关境），还是交易对象的“跨境”（即交易商品位于不同的关境），两者需兼而有之抑或具备其一即可？目前的相关法律规定对此没有明确。但从相关部门监管政策调整情况看，2018年政策调整之前强调的是商品的跨境性，卖家可以与买家一样，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2018年政策调整，既要求满足商品的跨境性，也要求满足主体的跨境性，强调交易主体应处于不同的关境，如商财发〔2018〕486号文和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都明确要求进境零售的跨境电商购买者是境内消费者，而电子商务企业是境外注册的企业。

多数评论认为，这一调整和限定，回归了跨境电商的本质。但笔者认为，跨境电商的本质要求应该是商品的跨境性，即交易过程的完成需要通过商品跨越关境来实现，至于主体是否分属不同的关境反而未必是实质性因素。譬如，在零售进口中，中国内地的消费者向中国境内的电商企业购买其在境外经营的商品，应该是允许的，而且也应该是跨境电商应有的一种交易途径。或者说，我们没有理由，也不应该限制中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成为中国进境跨境电商交易中的卖家。由于目前政策限定跨境电商企业必须是境外注册的企业或组织，导致跨境电商经营中必须做出AB架构的体制安排，即：在境外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必须委托一个境内企业完成海关注册、申报委托等事项，同时境内受托企业必须对境外跨境电商的法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基于行政管理政策规定设置的企业架构及其连带责任的合法性本身就值得质疑。

“电子商务”是跨境电商区别于传统外贸的特征。相比于传统的对外贸易，跨境电商是通过电子手段，或者说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手段完成的，这一点与境内的电子商务是一致的。需要关注的问题是：第一，电子手段包括哪些，目前来说互联网是一个典型代表，但不是全部，且互联网也包含了很多方式，如网站、APP、小程序等，甚至微商、代购、社区导购也可以算作是电商的一种。第二，需要明确互联网等电子手段在电子商务领域参与的程度。是要求商品的展示、订购、付款等所有环节都需要经电子手段完成，还是部分环节甚至只有某一环节是通过电子手段完成的商务活动即属于电子商务。譬如，只是通过互联网完成商品展示，具体的订购、付款等都是通过线下完成的，能否算得上是跨境电商，这一点在实践中有争议。

在跨境电商领域，跨境性比电子商务的特性更重要；或者说，实践中跨境性带来的问题更迫切需要解决。

跨境电商的分类——批发与零售

标准不同，分类结果自然不同。

1. 根据交易量和批次不同，跨境电商分为批发和零售。

批发，意味着批量大、批次少，对应的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商品属性为货物。零售，意味着小批量、多频次，对应的贸易方式有可能是一般贸易，商品属性有可能是货物，也可能是个人物品。笔者以为，批发与零售的根本差异在于是否属于终端消费环节，是否存在转售或再次交易。批发意味着再次交易，零售则意味着进入终端生产和消费环节。

对于是否属于零售，也是相关监管部门是否将其纳入特定监管模式的标准。对进口跨境电商而言，海关等相关部门只对符合条件的零售设置购买限值、综合税收等跨境电商专门规范，纳入专门监管方式；对批发则直接纳入一般贸易管理。对出口跨境电商，由于一般不涉及出口征税问题，相关监管部门未对批发及零售做出限制和强调。但由于跨境零售出口在实践中存在缺乏规范的进项凭证问题，出口环节的税款减免及抵扣问题需要给予特殊政策处理，此时，零售成为有意义的标识^[1]。

2. 根据交易主体属性，跨境电商分为B2B、B2C、C2C、B2B2C等。

这几类分别意味着企业卖家对企业买家、企业卖家对个人买家、个人卖家对个人买家、企业卖家到企业买家再到个人买家。这种分类与前述批发和零售的分类有一定的对应性。如B2B一般对应着批发，

B2C、C2C、B2B2C一般对应着零售。但事实上也未必尽然，B2B也存在零售的情况，例如国内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作为消费者而不是贸易商的角色购买跨境电商商品的行为。对于这一行为能否纳入跨境电商，2018年的政策规定并未排除，但实践中，海关监管的跨境电商要求消费者实名注册、个人购买限值，这使得企业作为跨境电商的购买者的角色很难实现。

3. 根据商品流向分为出口跨境电商和进口跨境电商。

这一分类比较容易区分。实践中，监管部门对这两类电商的监管要求完全不同，企业遇到的问题也截然不同，基本上不存在两者区分上的困扰。但对比一下，也会发现一些因此种分类带来的政策矛盾。比如，在跨境进口领域，相关政策一直强调零售性，这是适用“按个人物品监管”的前提；但在出口领域，因要实现出口退税，明显又是在强调商品的“货物”属性。在国家监管政策的管理范畴内，跨境电商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分属不同的属性。

实践中，第一、第二分类标准经常混用或者结合使用。因不同的交易主体会带来商品属性、贸易属性的变化，进而影响监管方式和要求，故实践中这两种分类具有重要意义。

跨境电商的范围界定——官方版本与民间版本

严格来讲，明确了跨境电商的概念属性，其范围自然就已确定；或者说根据跨境电商的内涵可以明确其外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凡是具备跨境和电子商务双重属性的交易都应归入跨境电商的范围。

我们在本文中重点讨论的是官方版本的跨境电商和民间版本的跨境电商、狭义跨境电商和广义跨境电商的区别和联系。

广义的跨境电商，我们将其视为民间版本的跨境电商，也就是说凡是具有跨境和电子商务二重属性的都是跨境电商。广义跨境电商概念存在的本身价值与其双重属性直接相关，即具备此双重属性就有了统计和规范的必要性。

狭义的跨境电商是专指2C模式下的跨境电商。对跨境电商而言，需要解决因跨境而带来的特殊问题。在B2B模式下，跨境交易主体一般按照一般贸易方式解决跨境问题，与传统对外贸易进出口通关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特殊问题，故实践中对批发形式的跨境电商讨论和关注不多。而2C模式下，由于买家是消费者，在通关模式、通关时效、监管要求、商品属性认定、税收义务承担上产生了不同于一般贸易的诉求。基于此，将带有零售性质的跨境电商或者说买家是自然人个人的跨境电商单列出来，称之为狭义的跨境电商。

实践中，还有比狭义跨境电商范围更窄的，也就是说，基于特殊的需要将零售跨境电商中的部分再进一步单独列出，赋予其特殊的意

义。比如说，符合特定要求纳入海关特殊监管方式的跨境电商，我们称之为官方版本的跨境电商。从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6号起，到2016年第26号，再到2018年第194号，都强调实现与海关系统对接、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按照海关设定的方式来监管，适用特殊的税率、特定的监管程序。对于没有达到上述要求的，财关税〔2016〕18号文的要求是按照现有办法管理。至于何为“现有办法”，不得而知。

上述是我们对跨境电商的基本范围划分，也是我们讨论问题的立足点。本书的讨论中，焦点是狭义范围的跨境电商，包括官方版本和非官方版本。

需要明确，没有纳入官方版本的，并不能否定其跨境电商的属性，只能说官方目前还未明确对其如何规范，这也恰恰说明研究官方版本之外的“跨境电商”的意义和价值。

跨境电商商品的属性——货物还是物品

何为属性，不同的维度有不同的定义标准。对跨境电商来说，由于涉及进出口、进出境问题，重点是解决跨境中的申报、征税、禁限制管理等问题，故对其商品属性的讨论聚焦在货物、个人物品的属性认定上。认定为货物意味着商品需要按照货物来进行申报，需要符合货物的监管条件，按照货物来征税；认定为个人物品的，则按照个人物品来申报、征税，监管条件也按照个人物品来设定。

对B2B类跨境电商，商品属性无争议，应该属于货物，按照一般贸易货物申报办理手续。

争议的焦点是零售跨境电商商品属性的认定。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6号出台后，海关普遍按照个人物品监管，征收个人物品税；其后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明确，海关按照货物监管，征收跨境电商综合税，纳税义务主体是个人。由于社会反响强烈，国务院相关部门先后多次声明“按照货物监管的规定暂缓执行”，暂按个人物品监管。这其中最主要的考虑就是若按照货物监管，跨境电商企业办理通关手续时无法提供货物进口要求的通关单证等文件。直至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94号，正式明确按照个人物品监管。但海关征收的还是按照货物税计核的跨境电商综合税，纳税义务主体是个人。当然，前述关于商品属性的规定也并非海关总署通过总署公告能单独明确的，公告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等部门会商的结果，可以

视作国务院的决定。这里将其直接归属于海关总署公告的决定，仅仅是为表述的方便。

因涉及多方利益，关于跨境电商商品属性的争议非常激烈。实践中，判断标准或论述标准一般有两个。

一是合理自用标准，即以进出口、进出境的商品是否是自然人自用的且数量在合理范围内来确定是否属于物品。自用是一个定性标准，包括消费者自己使用和馈赠亲友，实际上也就是强调消费者是终端消费者，不得再行销售。这一点将跨境电商平台上消费者购买的商品与代购者为他人购买的商品区别开来。实践中，自用与否还要根据时点来判断，即在某一个时点是否是归属于自用的，这个时点应该就是进出境环节。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非囤货式的代购，其代购的商品在进出境环节也可以认定为个人自用物品。合理数量是定量因素，不同类型的个人可携带不同数量的个人物品进出境，超出合理数量的部分则视同货物进行监管和对待。

二是商业属性标准，即跨境电商销售的商品是否具备商业属性，具备商业属性的则应按照货物来对待，不具备商业属性的则按照个人物品来对待。商业属性的判断在于该商品是否存在转售，是否存在二次销售，或者说购买者是否是终端消费者。在这个意义上讲，与自用的标准是一致的。实践中，有争议的是，商家是否存在先买再卖的情形，特别是在B2B2C的情形下，商家有可能从上家购买后进境再销售。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形下，还是要回到问题的本身来判断，即在进出境的那个时点，是否已经存在了特定的买家，是否已经特定是为某个自然人消费者订购的物品，进境后只能交付给特定的消费者；如果是，那么就已经不存在二次销售的可能性，应该认定为个人物品。

当然，实践中也出现了第三种意见和声音，即不再区分跨境电商商品是货物还是物品的属性，或者说按照独立于货物、物品之外的一种特殊的商品属性来监管。

还要注意的，关于货物、物品属性的争议主要集中在进境环节，这与进境商品的监管条件及税负义务直接相关。在出境环节，一般不涉及税收问题，也较少涉及许可证件问题，企业不谋求出口退税的情形下，相关部门对于其以何种方式申报出境关注度不高。